

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（個人組）

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別		參選者 姓名		請貼上 2 吋 正面半身近 照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	
電 話		傳真		
行動電話		電子信 箱		
戶籍地址	()			
通訊地址	()			
個人經歷資料				
主 要 經 歷	任 職（服 務）單 位		擔 任 職 務	任 職 期 間
曾獲得本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曾獲第 _____ 屆 _____ 獎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承諾事項				
1.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，並遵從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 2.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，並同意前述機關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告或宣傳表揚用途。				
推薦者				
任職（服務）單位	姓名／職稱	推薦事蹟內容		推薦者簽章
參選者（被推薦者）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※請依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，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
※參選者應檢附「參選前 2 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」之切結書。（附件 1）

一、個人簡歷

※證明文件：

1.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資料。
2. 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，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。

二、推動環境教育紀要「請以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(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，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)為填寫重點，並條列式摘要說明。」

※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、成果、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。

三、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「請以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（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，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）填寫。」

（一）環境教育具體作為

※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（屬）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（可參閱個人組填表說明第 2 頁第 14 項填寫）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，如計畫書、文宣、函文等佐證資料。

(二)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

(三)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

- ※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※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未來展望

註：1.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、推動組織、參與策略等工作，相關資料請參閱本部網址 (<https://eeis.moenv.gov.tw/front/resources/index.aspx>)。

2.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，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。

